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华锋转债”的议案》；

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，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“华锋转债”的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华锋转债”。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，“华锋转债”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

详细内容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